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72276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5日

商 标

三 国 木

申 请 人 杭州铁医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信诚路33号2幢8层828室(自主申报)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4类：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；贵金属制盒；珠宝首饰；宝石；人造珠宝；翡翠；玉雕艺术品；角、骨、牙、介首饰及艺术品；景泰蓝工艺品；计时器（手表）